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 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 《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话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 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 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 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本次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 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还将采取保荐机构跟投的方 式,具体跟投比例及方式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 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如有)由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7日(T-4日)的

4 网下由脑上限,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由脑股数上限为700万 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 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31 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 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 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 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 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6、高价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 标准与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 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 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 拟申购数量 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 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 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 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 得参与网下由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 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 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 (包括为满足不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 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 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 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 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 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 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 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

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 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 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 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10%, 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 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 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 询价据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 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如有)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T-6日)为 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 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 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 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 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 2020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 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 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 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 不得超过5,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

10、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13日(T日)进行 2、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 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 为2020年8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维康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 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 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 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 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878",未注明或备注信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 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 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 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 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 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 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 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 请见"七、回拨机制"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 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 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 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 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 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

重要提示

1、维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

意,并于2020年8月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2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 票简称为"维康药业",股票代码为"3008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 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0年8月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6.37倍。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战略配 售(如有)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 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 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1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 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为8,043,906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不安 排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果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 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将进行跟 投,具体跟投比例及方式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55万股,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7.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 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6日(T-5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 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 的机构与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不得参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 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一、(九)路演推介安 排",参与路演和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 查程序"的要求。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上海参加现 场推介会。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

本次网上路演将于2020年8月12日(T-1日)进行。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 息请参阅2020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 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 资者应当于2020年8月6日 (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

民生证券已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承销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 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 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只有符合发行人及民生证券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 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 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 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 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 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 其进行配售.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 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 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 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 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2020年7月31日,T-9日)的产品 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 至2020年7月31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 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同时,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31 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 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对每 个配售对象埴写具体内容的直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 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须如实提交 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配售对象拟 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 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五、确定 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相关安排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发行数量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

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 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 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 售(如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 中的"七、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比例配售)"。 11、2020年8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5日 (T-6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 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本次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 低值,还将采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方式,具体跟投比例及方式详见 、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 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 网上、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如有)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 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1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后总股本为8 043 906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不安 排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果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 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将进行跟 投,具体跟投比例及方式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5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7.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 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成为

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成为网下发行对象。

(2)网上发行对象: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 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0年8月 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 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 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 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5,500股。

(3)战略配售(如有):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六)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 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如有)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T-5日 2020年8月6日	阿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阿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阿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7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20年8月10日	核查投资者关联关系
T-2日 2020年8月1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战略配售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0年8月1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3日	阿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阿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找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阿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4日	刊發《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7日	刊發《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阿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0年8月18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	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2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 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 网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 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 (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 (T日)9:15-11:30, 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 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 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 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 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3、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 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 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 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 拟申购数 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 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 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 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 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申购,

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 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 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

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 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 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 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

11、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 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 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 作目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 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11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安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起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前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借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好证市值的社 会公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安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安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提价后通过 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金 生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仓 任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符 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安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厚圳证券交易 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达班投资者需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的要求。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8月1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8-2950088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